车辆转让合同

甲方（转让人）某某某

身份证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某某区某某路XXX号XXX室

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

电子邮箱： /

乙方（受让人）：上海杨浦华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602室

联系电话：55120925

电子邮箱： /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自愿签署以下车辆转让协议，供双方共同恪守；

1. 甲方将其自有的某某汽车转让给乙方，转让价计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万元整（小写：￥1000000元）。
2. 车辆基本情况如下：

车型：XXXXXX 车牌号码：沪XXXXXX 车身颜色：某

发动机号为：XXXXXX 车架号为：XXXXXXXXXXXXX

初次登记日期：1970-1-1 驾驶位置：左 燃料：汽油

三、甲方承诺车辆具备下列手续，并完全向乙方提供：

A、行驶证 B、购置附加费 C、养路费

D、车船使用税 E、定编证（使用证） F、保险费

G、附加费发票 H、原购车发票 I、机动车登记证书

四、甲方向乙方保证提供办理过户所需资料，并作如下保证：

★来源合法、手续真实、完备 ★无被盗、抢记录

★无经济抵押、法院封存记录 ★无改发动机及车架号码

★所有资料、参数与车管一致 ★符合车管所过户要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协议签署后，乙方在1970年12月31日之前，向甲方付购车款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万元整（小写：￥1000000元），甲方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所购车辆的过户手续。如甲方未能按时归还甲乙双方所签编号为HD201X-车贷-XXX《借款合同》项下的借款，该剩余借款本息自动转为乙方的购车款。

1. 该过户手续由乙方办理，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
2. 乙方如因车辆手续问题导致不能过户，乙方有权提出退车，甲方应无条件的将购车款项（如系用甲方不能归还欠款冲抵车款，该不能归还之欠款之债务仍由甲方负责承担并归还乙方）退还乙方。

八、甲、乙双方车辆过户之日起，该车以前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违章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负责，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：乙方车辆过户之日后则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1. 当该车从原车主名下过户到乙方名下，甲、乙双方办理完车辆交接手续后，本协议即执行完毕。
2. 甲乙双方确认：本合同第1页所明示的地址为双方联系地址；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变更都有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；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上述联系地址寄出通知后即视为送达，无论对方是否收悉该通知。
3.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一份交车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；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发生纠纷，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签名、指模）：

乙方（签名、指模）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署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